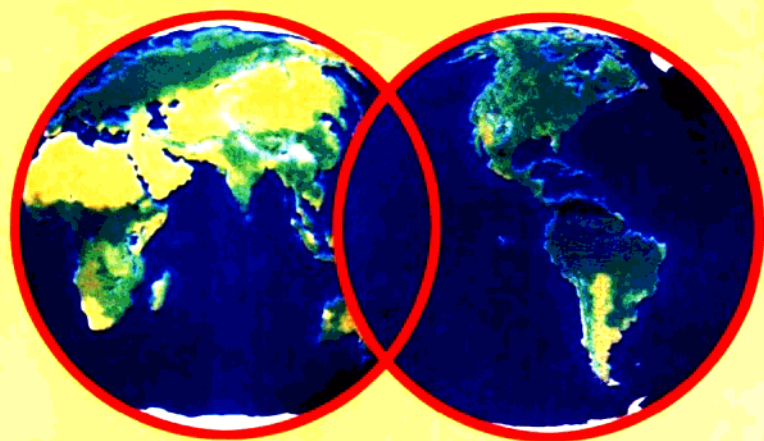


世界百科知识丛书

百国议会



北京出版社

世界百科知识丛书

百 国 议 会

②

主 编 范 远 谋

副主编 高 秋 福

北 京 出 版 社

• 2 0 0 3 •

目 录

亚洲

阿联酋.....	(1)
巴基斯坦.....	(7)
朝鲜	(12)
菲律宾	(21)
格鲁吉亚	(33)
哈萨克斯坦	(38)
韩国	(44)
柬埔寨	(58)
科威特	(67)
黎巴嫩	(73)
马来西亚	(81)
蒙古	(92)
孟加拉国	(98)
缅甸.....	(103)
尼泊尔.....	(107)
日本.....	(114)
塞浦路斯.....	(126)
沙特阿拉伯.....	(136)

斯里兰卡·····	(140)
泰国·····	(145)
土耳其·····	(152)
文莱·····	(162)
乌兹别克斯坦·····	(164)
新加坡·····	(169)
叙利亚·····	(186)
伊拉克·····	(193)
伊朗·····	(199)
以色列·····	(206)
印度·····	(216)
印度尼西亚·····	(224)
约旦·····	(231)
越南·····	(237)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51)
埃及·····	(256)
埃塞俄比亚·····	(263)
安哥拉·····	(270)
几内亚·····	(275)
津巴布韦·····	(281)
喀麦隆·····	(289)
科特迪瓦·····	(297)
肯尼亚·····	(302)
利比亚·····	(306)

摩洛哥·····	(310)
南非·····	(318)
塞内加尔·····	(334)
苏丹·····	(338)
坦桑尼亚·····	(346)
突尼斯·····	(353)
乌干达·····	(356)
赞比亚·····	(36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367)
爱尔兰·····	(373)
奥地利·····	(381)
白俄罗斯·····	(392)
保加利亚·····	(397)
比利时·····	(403)
冰岛·····	(411)
波兰·····	(416)
丹麦·····	(424)
德国·····	(432)
俄罗斯联邦·····	(448)
法国·····	(459)
梵蒂冈·····	(479)
芬兰·····	(487)
荷兰·····	(496)
捷克·····	(511)

立陶宛·····	(519)
卢森堡·····	(524)
罗马尼亚·····	(530)
南斯拉夫联盟·····	(539)
挪威·····	(545)
葡萄牙·····	(554)
瑞典·····	(561)
瑞士·····	(573)
乌克兰·····	(580)
西班牙·····	(586)
希腊·····	(593)
匈牙利·····	(601)
意大利·····	(609)
英国·····	(624)

美洲

阿根廷·····	(637)
巴拉圭·····	(647)
巴拿马·····	(652)
巴西·····	(657)
秘鲁·····	(670)
玻利维亚·····	(676)
厄瓜多尔·····	(683)
哥伦比亚·····	(690)
古巴·····	(697)
海地·····	(709)

加拿大·····	(713)
美国·····	(726)
墨西哥·····	(743)
委内瑞拉·····	(754)
乌拉圭·····	(760)
智利·····	(767)
 大洋洲	
澳大利亚·····	(774)
巴布亚新几内亚·····	(784)
斐济·····	(792)
新西兰·····	(800)
 国际议会组织	
阿拉伯议会联盟·····	(807)
各国议会联盟·····	(811)
拉丁美洲议会·····	(814)
欧洲议会·····	(817)
欧洲委员会议会·····	(820)
 编写说明·····	
(823)	

伊拉克

国名 伊拉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raq)

面积 44.1839 万平方公里

人口 约 2202 万(1997 年,不包括北方达胡克、厄比尔、苏莱曼尼亚三省)

首都 巴格达(Baghdad)

国家元首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

议会正式名称 伊拉克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 of Iraq)

【议会简史】 1958 年推翻伊拉克王朝后至 1980 年无议会。1980 年 3 月,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了国民议会法。根据法律,国民议会由全民选举产生,凡年满 18 岁的伊拉克人都有选举权。议会任期每届 4 年,每年春、秋召开两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召开特别会议。它有权制定法律,讨论并通过国家预算、国民发展计划、条约与协定等。

革命指挥委员会有权解散议会。

1980年6月20日,伊拉克国民议会举行选举,从全国56个选区中选出250名议会代表,其中有16名妇女。这是伊拉克自1958年推翻王朝统治、建立共和国以来的第一次选举,也是伊拉克妇女第一次参加选举活动。

【宪法】 1924年7月10日,伊拉克王国制宪会议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58年7月14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推翻费赛尔王朝,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该宪法在政变后被废止。1958年7月22日,新政权颁布临时宪法,规定最高权力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1963年2月8日,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推翻卡塞姆,建立以复兴党为主的政权,由党外人士阿里夫担任总统。同年11月阿里夫发动政变,将复兴党人排挤出政府。1968年7月17日,以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为首的复兴党军官发动政变,重新建立复兴党政权,成立革命指挥委员会,由贝克尔担任共和国总统和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1968年9月革命指挥委员会公布临时宪法,1970年又公布临时宪法修正案。这部宪法规定:伊拉克是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要在科学与革命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制度”;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其主席为共和国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取消总理职务,由总统行使政府首脑职权。1970年公布的临时宪法规定,伊拉克为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其基本目标是实现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伊拉克主权和领土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伊拉克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伊拉克人民由

两个主要民族组成：阿拉伯族和库尔德族。

根据这一法律，伊拉克国民议会由各政治、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人民代表组成。它的组织、成员、工作程序以及权限由专门的法律即国民议会法规定。国民议会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如有必要，主席可召开非常会议，这种会议只限于审议专门为之召开会议的事项。国民议会的召开和闭会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决定的方式来宣布。国民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依照法律规定需举行秘密会议者除外。国民会议员在执行职务时所发表的言论和意见不受法律追究。议员在会议期间，非经国民议会许可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而被起诉或逮捕，但因现行犯罪被拘禁者不在此限。

【国民议会职权】 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法律草案应先提交国民会议长和办公厅，国民议会应在该项法律草案自提交之日起的 15 天内予以审议。该项法律草案如获通过，即送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但如遭议会否决或提出修正，应送还革命指挥委员会。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修正，则送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并在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国民议会联席会议上予以审议，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即被视为最后决定。

由共和国总统提交的任何法律草案，国民议会应在 15 天内予以审议。如该草案遭议会否决，则应送还共和国总统并附上否决的理由。如议会予以通过，则应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如议会提出修正，则应将修正案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但如革命指挥委员会不同意修正案

或提出另一种修正案,则应在一星期内将该草案或修正案再次送还国民议会。如国民议会同意革命指挥委员会的观点,则将该法案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但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举行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获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凡涉及军事、财政及社会安全事务的法律草案,经四分之一的议员联名提出,国民议会应予以审议。如议会通过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审议。革命指挥委员会应在该法律草案送达之日起的 15 天内予以审议。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如遭革命指挥委员会否决或提出修正,应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得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法律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各部部长及同级官员,有权出席国民议会会议并参加辩论。经共和国总统同意,国民议会有权要求各部部长到议会解答质询。国民议会议长及每位议员如违反宪法,或有损于其所担任职务荣誉的行动或行为,一律要在国民议会面前负个人责任。

【总统与议会】 根据 1970 年颁布的伊拉克临时宪法,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对革命指挥委员会负责。副总统及内阁部长由总统任命,并对总统负责。总统依照宪法的规定,直接或通过他的代表和各部部长行使行政权。

现任总统萨达姆,1937年4月28日出生。少年时代是在他叔父的瓜田里度过的,到九岁才跨进学校的大门。1955年参加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扶植的王朝统治者的斗争,1957年加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1959年,他在巴格达大学法律系读书时,参与了企图刺杀当时的伊拉克统治者卡塞姆的行动,结果没有成功。经过7天穿越荒无人烟的大沙漠的跋涉,他逃到了叙利亚。1960年他离开叙利亚前往埃及,并在纳赛尔的直接安排下,进入开罗大学法学院学习。1964年,萨达姆前往大马士革,同复兴党的创始人、总书记阿弗拉格商讨关于复兴党伊拉克地区组织集中统一的问题,并就此拟就了一整套政变的方案。他同年10月被捕,两年后逃出虎口。1968年7月17日,复兴党再次发动政变,推翻阿里夫政权,贝克尔任总统,萨达姆当选为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1979年7月,他接过贝克尔手中的全部权力,坐上了共和国总统这把交椅,成为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复兴党总书记、武装部队总司令,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

【现任议会】 根据伊拉克最高权力机构革命指挥委员会1980年3月15日颁布的国民议会法,伊拉克议会于当年成立,并规定,国民议会由56个选区选举产生的250名议员组成,任期为4年。与外国人结婚者、逃避兵役者或触犯法律者不得当选议员。政府成员可以同时竞选议员。本届(第四届)国民议会于1996年3月选举产生,70%的国民议会议员来自执政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其他为独立人士。

国民议会可就制定法律、讨论预算、国民发展计划以及

国家对内对外的重大决策等问题,为革命指挥委员会准备议案或提出建议,由革命指挥委员会讨论通过,然后予以宣布生效。

【现任议长】 萨阿敦·哈马迪,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石油专家和经济学博士,曾任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海湾战争结束后,曾担任伊拉克政府总理,1996年当选为议长。

(刘 顺)

伊 朗

国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面积 164.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6672.7 万(1995 年估计)

首都 德黑兰(Tehran)

领袖 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Ayatollah Seyyed Ali Khameniyi)

国家元首 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塔米(Seyyed Mohammad Khatemi)

议会正式名称 伊斯兰议会

【议会简史】 1906 年 12 月 30 日,莫沙法·爱底丁国王签署公布了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全文共 5 章 51 条,主要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组织作了规定,没有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组织等问题。1907 年,太子穆罕默德·阿里卡加继承王位,将 1906 年宪法进行修订补充,于同年 10 月 8

日公布“补充宪法”。“补充宪法”共 10 章 107 条,对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国王、议会、各部大臣、法院、省县议会、财政、军人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两部宪法确认了伊斯兰教至上、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保障公民权利等原则。宪法规定:伊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立宪国家;宪法的执行归国王;国王是世袭的统治者,王位由长子继承,如无长子,可由国王选择,但须经众议院通过。1907 年和 1915 年,英、俄两国两次达成协议,将伊朗北部划为俄国势力范围,南部划为英国势力范围,伊朗逐步沦为英、俄的半殖民地。1921 年 2 月,近卫军团长礼萨·汗在英国支持下发动政变,并于 1925 年登基为王,建立巴列维王朝。同年 12 月 12 日,国王下令议会修改宪法,确认国家由巴列维王朝世袭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礼萨·汗同德国勾结。1941 年反法西斯盟军进入伊朗,将礼萨·汗驱逐出境,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位。1949 年国王下令对宪法进行第二次修改,规定国王可分别或同时解散众议院和参议院。1957 年 5 月 16 日,国王签署宪法修正案,规定每 10 万人应选举议员 1 人,任期 2 年改为 4 年。1967 年又对宪法作了修改,规定在国王因病行将去世时,王后可摄政,直至长子年满 20 岁为止。

1978 年,伊朗人民反对国王独裁统治的群众运动迅猛发展,国王被迫于 1979 年 1 月流亡国外。同年 2 月 11 日,宗教领袖霍梅尼接管政权,并于 4 月 1 日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79 年 8 月 18 日,伊朗公布新宪法草案,同年 12 月 3 日由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共分 12 章 151 条。它规定,伊朗国家为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教为国教,《古兰经》为最高法律,实行政教合一;由大多数人民公认并能接

受的一位宗教首领担任领袖职务,如无适当人选,则由专家会议(1982年设的负责推选伊朗最高领袖霍梅尼继承人的机构)推选3至5名宗教人士组成领袖委员会主持国家事务;总统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不在职期间,由总理、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组成临时总统委员会代行总统职权。新宪法确认“三权永远分立”原则,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和内阁行使,司法权由法院行使。这部宪法还规定,最高法院院长有权对领袖和领袖委员会成员、总统、总理和各部长及其妻子、儿女在他们任职前后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为捍卫宪法,使普通法律与之相符,成立宪法监护委员会,由6名宗教人士和6名法律问题专家组成,任期6年,不得连任。

1989年4月,伊朗对宪法进行部分修改,突出强调伊斯兰信仰、体制、教规、共和制及最高领袖的绝对权力不容更改。同年7月,哈梅内伊正式批准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

【现任议会】 本届议会于1996年6月组成,是伊朗革命后的第五届议会。现任议长努里。伊朗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270个席位,绝大多数议员属伊斯兰教什叶派,少数为伊斯兰教逊尼派以及基督教和犹太教徒。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议会主席团包括1名议长、2名副议长、6名秘书和3名书记员,任期均为1年。

【议会选举】 国民议会由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国民代表组成。议员人数为270名。随着人口的增长,议员人数每10年增加一次,比例是:每个选区,人口每增长15万,议员增加1名。拜火教徒和犹太教徒各选1名议员,亚述人和恰尔达人中的基督徒各选1名,南北亚美尼亚

人中的基督徒各选 1 名。各少数民族也可以每 10 年增选一次议员,也按人口每增长 15 万增国会议员 1 名的比例。

议长、议会主席团、议会各委员会等选举,均按照议会章程进行。

在战争或国家被占领的时期,根据总统的建议,并经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和监护委员会批准,被占领区或全国的选举可以推迟一段时期。在新议会产生之前,原来的议会继续工作。

【议会会议与表决】 伊朗议会每 4 年选举一次。每届议会的选举均应在上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举行,以使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没有议会。议会开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议员出席才有效。议会根据自己的章程通过议案,议会章程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有效。

议会辩论应当公开进行,并通过官方电台和报纸公之于众。在非常情况下,考虑到国家安全的需要,经 1 名部长或 10 名议员提议,议会可以举行秘密辩论。议会秘密会议的决议只有经议会四分之三的多数,并在监护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通过才有效。非常情况过去后,秘密会议上的报告和所通过的决议应予公布。

【议会及议员的权利】 议员必须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没有出席议会第一次会议的议员必须在他首次出席的会议上宣誓。任何提案必须经至少 15 名议员提议。内阁组成之后,必须取得议会的信任票才能开始工作。议会有权调查国家的一切事务,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合同、协定,必须经议会批准。宪法不允许改动国家的边界线,但允许进行符合国家利益的局部修改,这种修